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終止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告乃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第 14.36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承租人未能依據租船協議支付租用船舶費用，本公司依據租船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並撤回已經租用的船舶。

本公告乃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第 14.36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與承租人之間有關融資租賃的安排。除非另行規定，該通函中所用詞彙皆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承租人在目前市場環境下遇到財政困難，未能依據租船協議支付租用船舶費用，本公司依據租船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終止與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並撤回已經租用的船舶。本公司正在與承租人及其股東友好協商以尋求解決辦法。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是否會給本公司帶來損失依賴於協商的結果。

如有任何實質性發展或損失，董事會將及時發佈公告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及馮嫻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甄先生(主席)及田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李業華先生及周祺芳先生。